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都規字第1121445318A號

附件:



主旨:「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」 自112年11月13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,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: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12年10月19日台內國字第1120830611號函及行政院 112年10月20日院授內國營字第1120830612號函准予備案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時間:自民國112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: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 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新 化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: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發布實施

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



比例尺:一千分之一

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七月

圖例

低密度住宅區

商業區

農業區

河川區(排水使用)

宗專 第一種宗教專用區

第二種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)

第三種宗教專用區(附帶條件)

球(專) 高爾夫球場專用區

水(專) 水庫專用區

水庫專用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

旅服 旅遊服務區

旅二 第二種旅館區

第一種旅館區(附帶條件)

版乙 乙種旅館區

遊遊樂區

油(專) 加油站專用區

機關用地

文(小) 學校用地

公 公園用地

公(附) 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)

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

線 綠地用地

停 停車場用地

停(附) 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)

廣 廣場用地

高 高速公路用地

電塔 電路鐵塔用地

水域 水域用地

=== 步道用地

上二二 人行步道用地

道路用地

- + - 計畫範圍

變更圖例

變更公園地為農業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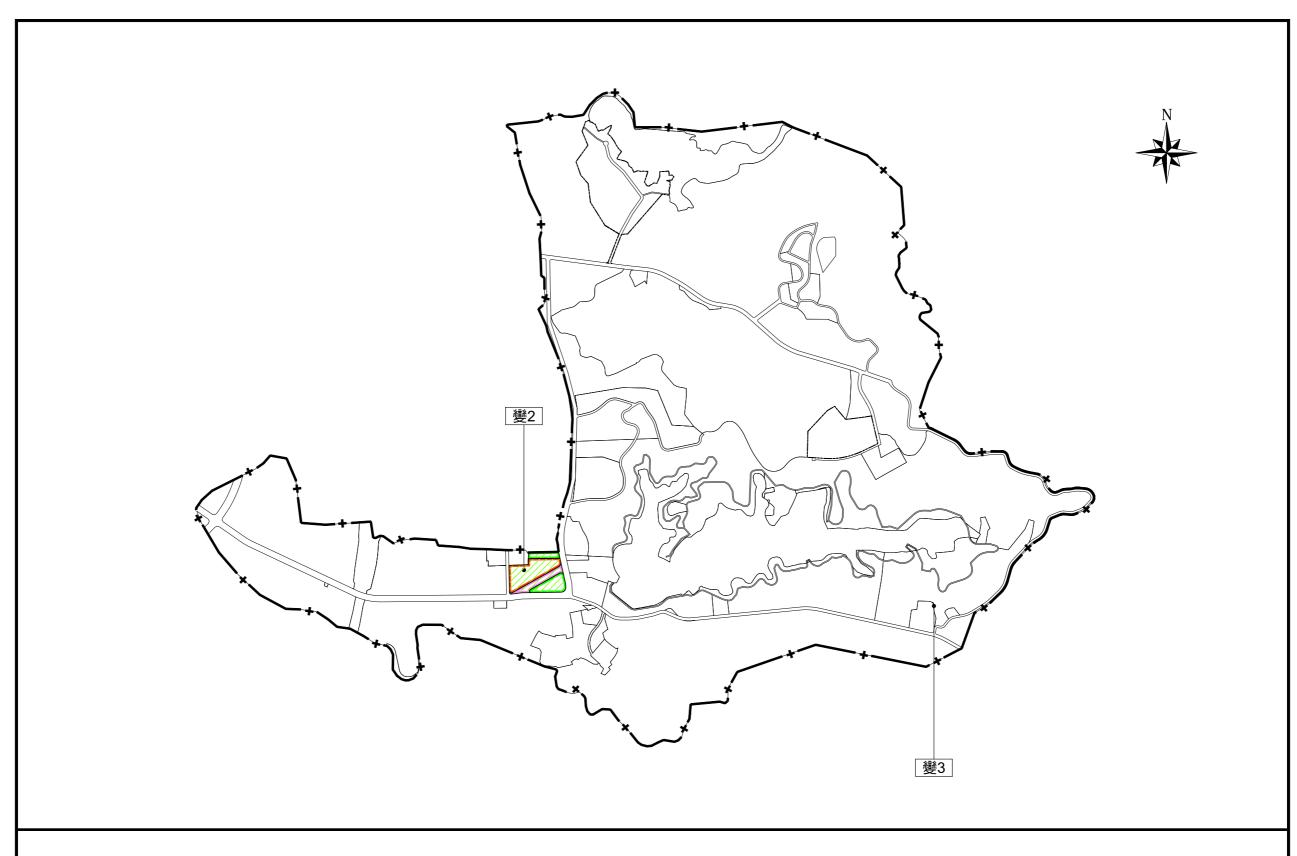
變更停車場用地為農業區

變更綠地用地為農業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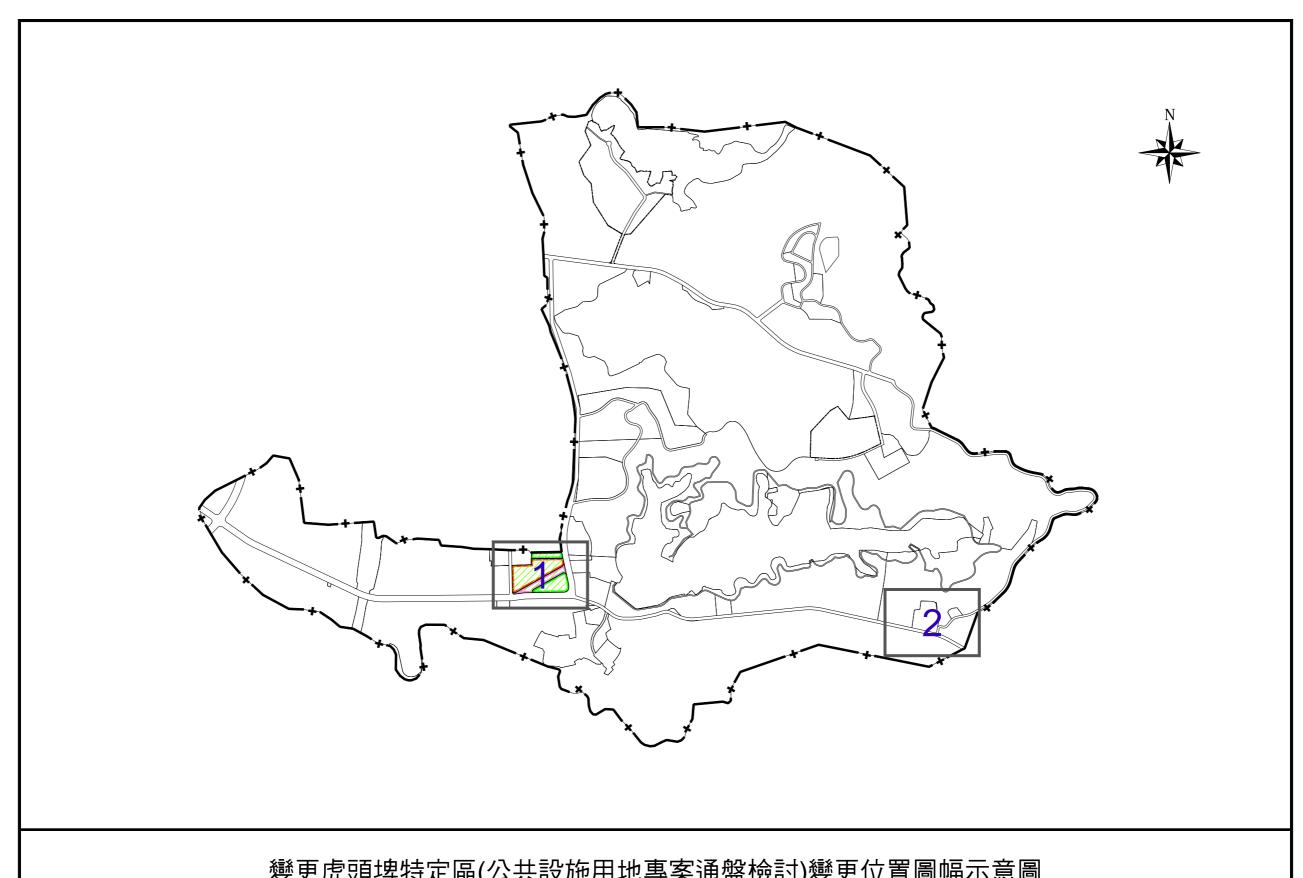
變更文小用地為農業區

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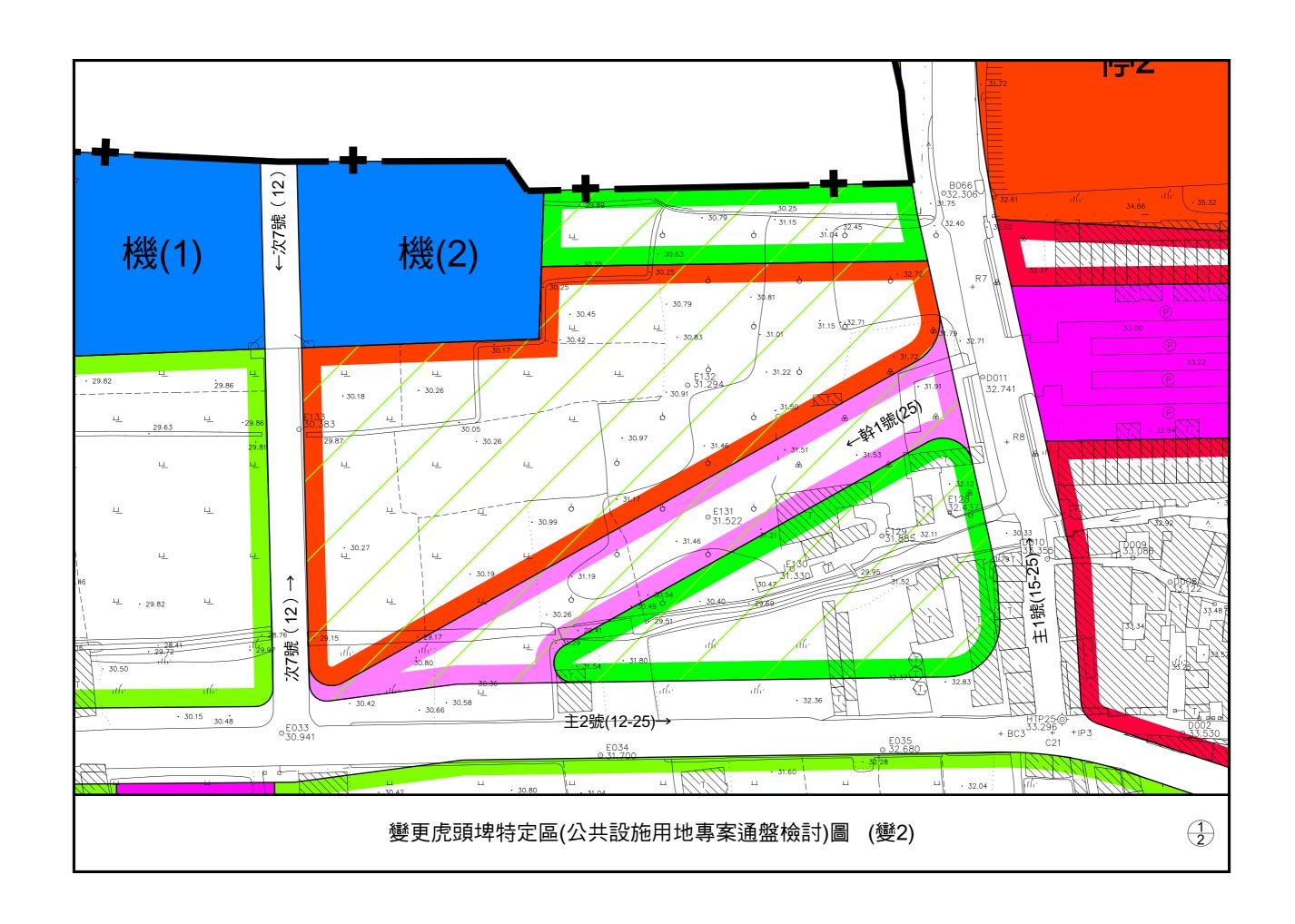
註: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,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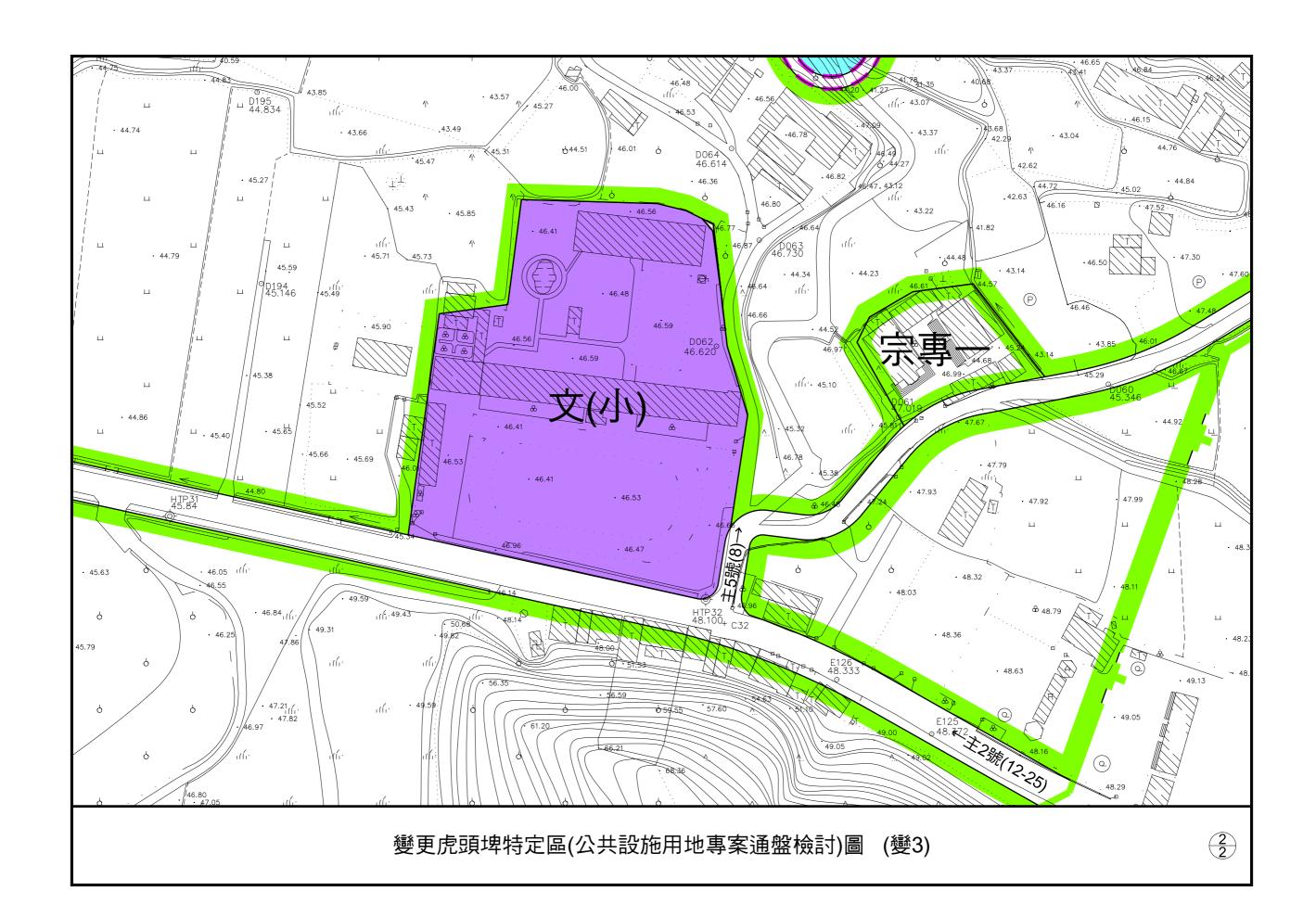


變更虎頭埤特定區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內容位置示意圖



變更虎頭埤特定區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變更位置圖幅示意圖





業務承辦 人 員 累工程司翁士勛 業務單位 主 管



列列教